

有效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督促应急处置能力提高

我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新昌新闻网记者蔡夏君报道 深入企业车间,走进大型商场,察看建设工地,了解安全生产情况,现场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连日来,县领导率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纷纷到各行各业基层一线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据介绍,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通知》以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我县于8—9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以“三查、四促、两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据了解,此次大检查的范围及重点是全县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药品食品、特种设备、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业(领域)的检查。

在道路交通领域,主要检查重点路段、危险路段及曾经发生事故路段的管控能力;客运车辆、单位接送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设施、驾驶员以及行驶线路。重点打击无证无

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在交通运输领域,主要检查临水临崖路段、桥梁、弯道、隧道、路口等场所的交通设施,特别是投入使用的大型隧道、桥梁等责任制和措施落实情况;运输船舶、船员持证情况;运输船舶的通信、救生、消防、信号等安全设施配备;危险化学品运输、渡轮码头运营的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打击非法运输、超员超载航行和其他违规行为。在危险化学品和矿山领域,主要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情况;化工装置作业的工作程序和危险性作业的监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及“五个强制”的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落实情况;易燃易爆场所电气防爆设施的落实情况;地下矿山开采方式和顶板支护等情况;地下矿山机械通风系统和提升系统完好情况;露天矿山开采方式、爆破作业和安全距离等情况;在用尾矿库和停用尾矿库的治理和闭库工作情况。在药品食品安全领域,结合今年开展的药品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药品食品违法行为;对医院、药店及食品加工进行检查。

对于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各施工环节的安全生产检查,抓好隐患的整改落实。在建设工程领域,主要检查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程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特别是施工企业的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对已投入使用城市地下管网尤其是天然气管网及煤气站点,重点检查安全运营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在建筑施工领域,主要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涉及到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论证及执行情况;建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及有关物资、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在水利工程领域,对全县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组织全面排查,组织对易发地质灾害的重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勘察和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在民爆器材、机械制造领域,主要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内部管理情况;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用电安全、危险性作业、危险品管理、劳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外包队伍监管等安全措施

落实情况。

教育系统要对全县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校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危房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对各类学校的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防止食物中毒;对学校接送车辆和幼儿接送车辆的安全运行状况进行检查;严禁学校场地出租作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旅游系统要对各旅游景点(区)的消防安全及相关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宾馆、饭店、旅游专用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全县旅游、宗教场所组织督查。在特种设备方面,要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制造、安装、改造进行检查;对从事气瓶充装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在消防领域,主要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设置和消防审批情况;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超高层建筑物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多合一”建筑出租房火灾隐患整改,火电规范使用等情况。

县安委会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日前,县安委会发出文件,要求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最近,市安委会下发《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1〕9号)(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各县市要从加强安全生产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角度审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县安监局指出,要认真按照《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突出企业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企业安全管理;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推行“五个强制”;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突出“三项重点”;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通讯员 杨中妃)



县领导现场督查钦寸水库输水隧洞安全建设工作
新昌新闻网记者王娟敏摄影报道 日前,县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到钦寸水库输水隧洞张车支洞现场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要求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钦寸水库建设工程顺利推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近日,国家安监总局印发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以下简称《评审标准》)。该《评审标准》内容多,与现行考评标准相比调整幅度大、要求高。为尽快准确把握新《评审标准》的内容和应用方法,县安监局要求有关企业努力提高标准化企业评审质量,有关企业要积极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该局指出,首先,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新《评审标准》的内容和应用方法。其次,要全面实施新《评审标准》。要将新《评审标准》作为评估和衡量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一把“尺子”,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评工作,寻找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不足,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此外,要细分行业评审标准,提高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针对性。(通讯员 石波波)

我县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活动

日前,县安监局转发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1〕131号),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按照名录,开展一次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活动。

据了解,县安监部门将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开展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情况的专项排查。通过组织企业排查,掌握基本情况,建立辖区内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情况的基础台账,并落实动态变化情况的跟踪措施。

县安监部门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排查结果,从2012年起将涉及企业优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安全许可审批等方面实施重点监管。(通讯员 石波波)

相关链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CAS号
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2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3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4	硫化氢		7783-06-4
5	甲烷、天然气		74-82-8(甲烷)
6	原油		
7	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8006-61-9(汽油)
8	氢	氢气	1333-74-0
9	苯(含粗苯)		71-43-2
10	砒霜	光气	75-44-5
11	二氧化硫		7446-09-5
12	一氧化碳		630-08-0
13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14	丙烯腈	氰基乙烯、烯基氰	107-13-1

15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6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7	氟化氢、氢氟酸		7664-39-3
18	氯乙烯		75-01-4
19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20	氰化氢、氢氰酸		74-90-8
21	乙烯		74-85-1
22	三氯化磷		7719-12-2
23	硝基苯		98-95-3
24	苯乙烯		100-42-5
25	环氧丙烷		75-56-9
26	一氯甲烷		74-87-3
27	1,3-丁二烯		106-99-0
28	硫酸二甲酯		77-78-1
29	氰化钠		143-33-9
30	1-丙烯、丙烯		115-07-1
31	苯胺		62-53-3
32	甲醚		115-10-6
33	丙烯醛、2-丙烯醛		107-02-8
34	氯苯		108-90-7
35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6	二甲胺		124-40-3
37	苯酚	石炭酸	108-95-2
38	四氯化钛		7550-45-0
39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40	过氧乙酸	过乙酸、过醋酸	79-21-0
41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42	二硫化碳		75-15-0
43	乙烷		74-84-0
44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45	丙酮氰醇 2-甲基-2-羟基丙腈		75-86-5
46	磷化氢	磷	7803-51-2
47	氯甲基甲醚		107-30-2
48	三氯化硼		7637-07-2
49	烯丙胺	3-氨基丙烯	107-11-9
5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51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52	乙酸乙酯		141-78-6
53	丙烯酸		79-10-7
54	硝酸铵		6484-52-2
55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56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国家安监总局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县安监局要求认真对照执行做好监管工作

新昌新闻网记者蔡夏君报道 日前,县安监局要求各镇乡(街道)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组织编制的《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以下简称《措施和原则》),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安监局指出,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措施和原则》,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按照《措施和原则》提出的应急处置原则,完善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伤员急救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该局还指出,要参照《措施和原则》的有关内容,加大对生产、储存、经营及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加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